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633.5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募集资金 1,461,320.76 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1 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7,624,89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61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3,512,562.5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8,328,561.1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184,001.46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4-00031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也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和 2022 年 9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泰坦科技生命科学总部园项目	77,434.59	77,434.59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900.00	24,900.00
合计		102,334.59	102,334.59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160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633.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泰坦科技生命科学总部园项目	77,434.59	8,633.51	8,633.51
合计		77,434.59	8,633.51	8,633.51

四、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8,328,561.10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 15,147,359.43 元（不含税）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61,320.76 元。本次拟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461,320.76 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160 号）。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633.5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募集资金 1,461,320.76 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160 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泰坦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泰坦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160 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资金均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160 号）；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76,248,960 股增加至 76,446,76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76,248,960 元增加至 76,446,76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1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7,624,896 股，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6,446,760 元变更为 84,071,656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76,446,760 股变更为 84,071,656 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拟新增经营范围：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变更前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染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染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24.896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7.1656 万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染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染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624.896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624.896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07.165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407.1656 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

因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2 年 9 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的部分闲置的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1 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7,624,89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61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3,512,562.5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8,328,561.1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184,001.46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4-00031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也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和 2022 年 9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的部分闲置的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本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 2021 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的部分闲置的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含 4.0 亿）的部分闲置的 2021 度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资金均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的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1 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7,624,89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61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3,512,562.5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8,328,561.1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184,001.46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4-00031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也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和 2022 年 9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泰坦科技生命科学总部园项目	77,434.59	77,434.59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900.00	24,900.00
合计		102,334.59	102,334.59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的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的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6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89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